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本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新材料产业园专业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的法人，法定代表人为肖胜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56173547XR。项目联系人：蔡前峰，联系方式：18173790678。

本单位对新材料产业园专业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

二、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在水土保持网站向社会公示拟报水土保持方案 1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处理和回应，并予以说明。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及时采取排水、沉沙池、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乱倒乱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生态环境。

四、本项目主要指标：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54hm^2 ，永久占地 0.54hm^2 ，临时占地 0hm^2 ；



2、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共计 0.54hm^2 ，本工程建设共需开挖土石方 1.36万 m^3 （表土剥离 0.08万 m^3 ），回填土石方 0.38万 m^3 （表土回填 0.03万 m^3 ），弃方 0.98万 m^3 （表土 0.05万 m^3 ），运往园区安置基地项目四期作填土综合利用，其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对方承担，不设单独弃土场。

3、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和弃渣场；

4、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 20%；

5、水土保持投资 40.89 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且不影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六、本区域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方式为：“五通一平”工程及公共基础设施在开工前由区域管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其余由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在开工前向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时上报监测成果。

八、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按规定备案。

若违反以上承诺，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